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

114年度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說明會

師資培育認證作業程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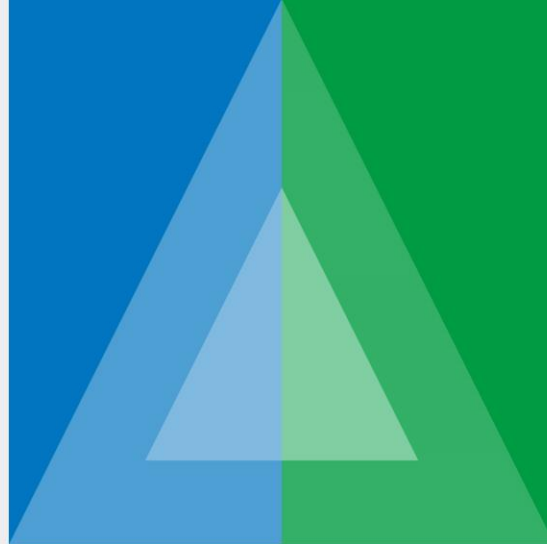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王憲華顧問

114年3月18日、3月26日、3月28日



- 師資培育制度認證作業程序說明
- 常見審查意見





師資培育認證作業程序

•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師資培育認證作業程序 (113.11.04修正公告)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

網站導覽 / 常見問答 / 意見信箱 / RSS / English 字級: 小 中 大

熱門關鍵字: NHQA | 智慧醫療 | 侵入式醫療

關於醫策會 評鑑與訪查 認證與競賽 醫學教育 品質與安全 更多業務資訊

認證作業程序

現在位置: 首頁 / 醫學教育 / 師資培育制度認證 / 認證作業程序

更新日期: 2025-01-03

← 回上一頁

師資培育制度認證作業程序

為提升各醫事職類人員教師之教學能力及技巧，協助教學醫院及相關專業團體（以下稱機構）建置完善之師資培育制度，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利教學醫院執行「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以下稱本計畫）」及符合教學醫院評鑑師資培育規定，經本作業程序認證之機構，依其師資培育制度完訓之教師得登錄為認證教師。

一、教師認證職類-醫事人員

護理師	物理治療師	營養師
藥師	臨床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

附件下載

-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師資培育認證作業程序(113年11月04日修正)
.pdf
-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師資培育認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113年11月04日修正)
.pdf
- 附件一、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師資培育認證檢核表(113年11月04修正)
.docx
- 附件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師資培育實際執行資料簡表(113年11月04修正)
.docx



醫策會
師資培育制度認證專區



- 提升各醫事職類人員**教師之教學能力及技巧**
- 協助教學醫院及相關專業團體**建置完善之師資培育制度與申請師資培育認證**

經認證之機構，依其師資培育制度完訓之
教師得登錄為認證教師



• 醫事人員（現行14類）

摘自師資培育認證作業程序第二條

護理師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職能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呼吸治療師
營養師	助產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其他符合醫療法 第十條規定之人員

• 不包含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已有相關認證)

醫師類	師資相關要求
西醫PGY 專科醫師	PGY：導師(醫策會)+一般醫學師資認證(台灣醫學教育學會) 西醫專科醫師：依專科醫學會規定
牙醫PGY	依牙醫PGY計畫規定
中醫	依衛生福利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要點規定





摘自師資培育認證作業程序第三條

- 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各**醫事職類公會全國聯合會**
- 各**醫事職類學會**：

職類別	學會	職類別	學會
護理	台灣護理學會	諮商心理	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
藥事	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	呼吸治療	社團法人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醫事放射	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	營養	台灣營養學會
醫事檢驗	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	助產	台灣助產學會
職能治療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語言治療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物理治療	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	聽力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臨床心理	台灣臨床心理學會	牙體技術	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





1) 培育對象：

符合「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範之**其他醫事人員**認證適用對象

2) 認證適用對象：

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二點之**各類醫事人員**教師資格規定

14類
醫事人員

例如：

- 護理師：應具教學醫院3年以上專任護理執業經驗之護理師
- 藥師：應具教學醫院4年以上專任藥事執業經驗之藥師
- 臨床心理師：應具4年以上專任臨床心理執業經驗之臨床心理師



3) 課程範圍：

- ✓ 應為「**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包括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教材製作、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全人照護教學**、溝通及輔導、創新教學導入及教師教學經驗分享等
- ✓ 得依教師職類及課程內容**提供多元類型培育課程(或活動)**，以達教師培育之目標。





4) 完訓機制及流程：

具體呈現「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上課時數(或點數)，確認機制及核予效期等完訓認證流程，並敘明機構辦理師資認證之單位。

5) 初次教師認證資格：

- ✓ 至少須十小時（或十點）「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
- ✓ 可分次且須於申請認證前二年內完成。





• 認證教師效期及展延規範：

1. 應規範教師認證效期至多四年，並於效期屆滿當年，依機構之師資培育制度申請展延。
2. 教師認證效期以通過認證之機構所核予為準，同一教師若具有二個以上機構所核予效期，皆予認定。
3. 教師認證效期內，如有執業異動，其師資認證完訓證明仍視為有效。
4. 應規範教師認證效期屆滿前，須每年至少完成四小時（或四點）「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並自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施行。



師資培育認證規定(5/5)



摘自師資培育認證作業程序第四條

• 認證教師參與培育課程(或活動)採計之上課時數(或點數)規範：

類別	課程項目	初次認證教師 二年十小時(或十點)	展延認證教師 每年四小時(或四點)
基礎 課程	課程設計	<u>必修；</u> <u>至少(含)二項課程項目，</u> <u>共計至少四小時(或四點)</u>	<u>選修</u>
	教學技巧		
	評估技巧		
	教材製作		
進階 課程	跨領域團隊合作 照護教學	<u>選修</u>	<u>必修；</u> <u>每年至少二小時(或二點)</u>
	全人照護教學		
	溝通及輔導		
	創新教學導入		
	教師教學經驗分享		



申請認證機構檢附資料



摘自師資培育認證作業程序第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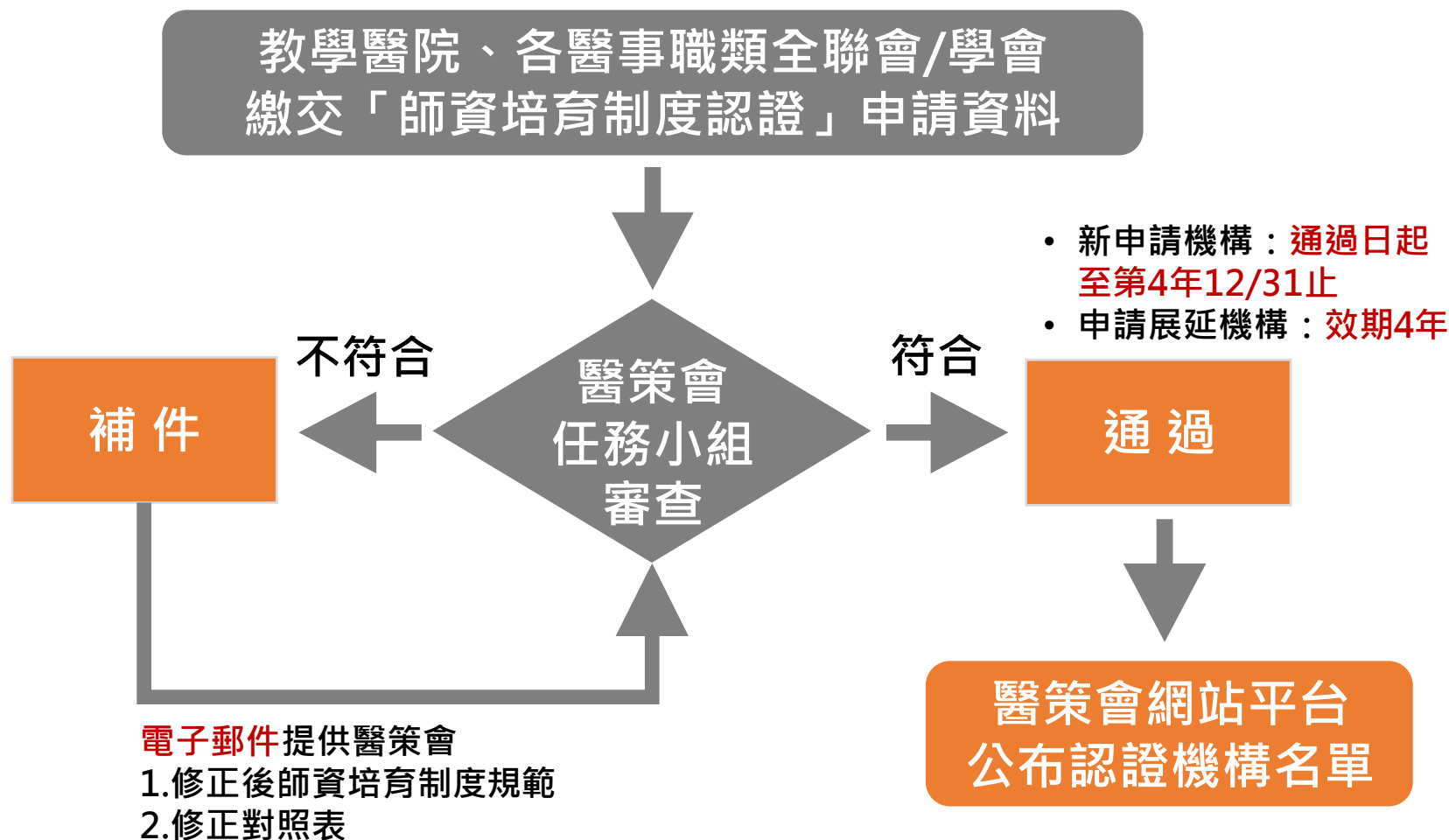
檢附資料	新申請機構 1.未曾申請認證、 2.認證資格屆滿未提出 <u>展延申請</u>	展延效期之機構 認證效期屆滿當年	
		教學醫院	各醫事職類全聯會 / 學會
機構師資 培育制度	✓	✓	✓
師資培育制度 認證檢核表	✓	✓	✓
師資培育實際 執行資料簡表	<u>申請年度前二年</u>實際辦理「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佐證資料： 1. <u>總場次及總參與人數</u> 2. 檢附 <u>議程</u> 與辦理課程(活動)相關 <u>佐證資料</u> 3. 辦理 <u>師資培育認證概況</u>	申請 <u>展延前一年</u> 主辦、協辦「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佐證資料： 1. <u>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數</u> 2. 檢附 <u>議程</u> 與辦理課程(活動)相關 <u>佐證資料</u> 3. 辦理 <u>師資培育認證概況</u>	申請 <u>展延前四年</u> 實際辦理「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佐證資料： 1. <u>總場次及總參與人數</u> 2. 檢附 <u>議程</u>、<u>課程目標</u> 與辦理課程(或活動)相關 <u>佐證資料</u> 3. 辦理 <u>師資培育認證概況</u>



師資培育認證審查程序與通過效期



摘自師資培育認證作業程序第六、七條



通過師資培育認證機構應配合事項



摘自師資培育認證作業程序第八條

• 上傳認證教師名單：

教學醫院	各醫事職類全聯會 / 學會
✓ 教師須 執業登記於該機構	✓ 教師須 為該機構職類之醫事人員
✓ 同時符合 該機構之師資培育制度認證 與本計畫申請作業要點 該職類醫事人員教師資格規定	
✓ 至「 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 」〉成效獎勵〉認證師資維護上傳符合資格教師名單	

- 經補件複審通過認證之機構，於通過認證日起新增之認證教師名單，應符合修正後師資培育制度之規定
- 於認證資格效期內之機構，如欲修正師資培育制度之內容，應將修正後制度與修正對照表以正式公文函送醫策會審查，本會將依審查結果函復機構



通過認證機構查詢

摘自師資培育認證作業程序第九條

• 醫策會官網〉醫學教育專區〉師資培制度認證〉通過認證機構查詢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

關於醫策會 評鑑與訪查 認證與競賽 醫學教育 品質與病安 更多業務資訊

通過認證機構查詢

現在位置：首頁 / 醫學教育 / 師資培育制度認證 / 通過認證機構查詢

更新日期：2024-12-02 [← 回上一頁](#)

通過認證機構查詢

師資培育制度認證

通過認證機構名單-教學醫院（以下依機構合格效期排序）

編號	師資培育制度認證機構	機構認證合格效期
1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14.12.31
2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安康院區	114.12.31
3	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	114.12.31
4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114.12.31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委員審查共識	常見審查意見
培育對象	符合「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範之其他醫事人員	機構之師資培育制度，培育對象註明為醫事人員即符合規範	師資培育相關規範(如：要點/辦法/制度等) 應敘明培育對象 ，且 培育對象應符合 「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 規範之各醫事職類人員 。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委員審查共識	常見審查意見
認證適用對象	符合「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師資培育認證作業程序」第二點之各類醫事人員教師資格規定	機構之師資培育制度，認證對象有註明且符合本計畫申請作業程序之各類醫事人員教師資格規定	1. 師資培育相關規範(如要點/辦法/制度等)未敘明符合各類醫事人員之教師資格。 2. 師資培育相關規範(如要點/辦法/制度等)包含非屬認證作業程序之對象，如：護士、醫事放射士、助產士及牙體技術生等，應刪除。

常見審查意見(3/7)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委員審查共識	常見審查意見
課程範圍	應為「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包括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教材製作、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全人照護教學、溝通及輔導、創新教學導入及教師教學經驗分享等，並得依教師職類及課程內容提供多元類型培育課程(或活動)，以達教師培育之目標	課程範圍應提及「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教學能力提升課程」之字詞	1. 師資培育相關規範(如：要點/辦法/制度等)部分課程非屬教學能力提升之課程範圍，如：「初階實證醫學」、「撰寫研究計畫」、「醫學倫理與法律知識」等，請刪除。 2. 鼓勵辦理多元類型課程，不集中於單一類型課程。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委員審查共識	常見審查意見
完訓機制及流程	具體呈現「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上課時數(或點數)，確認機制及核予效期等完訓認證流程並敘明機構辦理師資認證之單位	應有認證辦理單位及步驟(或流程)。	1. 師資培育相關規範(如要點/辦法/制度等)未敘明機構辦理師資認證之單位。 2. 師資培育相關規範(如要點/辦法/制度等)未訂有明確教師完訓認證之機制及流程。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委員審查共識	常見審查意見
初次教師認證資格	至少須十小時（或十點）「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可分次且須於申請認證前二年內完成	若機構之師資培育制度分為初、進階教師，應視其內容，符合本認證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即可符合	1. 依師資培育相關規範(如：要點/辦法/制度等)之初次教師認證課程規劃，其完成時數未達2年10小時之要求，請修正。 2. 師資培育相關規範(如：要點/辦法/制度等)未敘明初次教師至少須完成10小時(或10點)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可分次且得於2年內完成，請修正。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委員審查共識	常見審查意見
認證教師 效期及展 延規範	- 應規範教師認證效期至多4年，並於效期屆滿當年，依機構之師資培育制度申請展延。 - 教師認證效期以通過認證之機構所核予為準，同一教師若具有二個以上機構所核予效期，皆予認定。 - 教師認證效期內，如有執業異動，其師資認證完訓證明仍視為有效。	教師認證效期不可超過4年。	師資培育相關規範(如：要點/辦法/制度等)未訂定教師認證效期展延機制。

常見審查意見(7/7)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委員審查共識	常見審查意見
認證教師效期及展延規範	4. 應規範教師認證效期屆滿前，須每年至少完成4小時(或4點)「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並自118/1/1起正式施行。	2. 展延要件可含其他培育課程，惟「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課程每年至少4小時(或4點)。	2. 師資培育相關規範(如：要點/辦法/制度等)未敘明教師效期展延，每年至少完成4小時(或4點)「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訓練，請修正。 3. 依師資培育相關規範(如：要點/辦法/制度等)，每年須完成6小時之課程僅包含2小時提升教師教學技能進階課程，未達每年至少完成4小時(或4點)規定，請修正。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



醫策會臨培計畫小組

電子郵件: teacher@jct.org.tw

聯絡電話: (02)8964-3000

#3163/3177/3175

週一至週五09:00-12:00; 13:30-18:00